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4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5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99,81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13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9,81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139.00
	合计	499,829,13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注: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2、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